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国市南极乡人民政府的宁国市南极乡大源河、红游河河道清淤疏浚产生砂石运输服务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活动，采购的承运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国市南极乡大源河、红游河河道清淤疏浚产生砂石运输服务采购项目三次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接企业为宁国市青源运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3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42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50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3月23日